

3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岭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室外电子屏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LED电子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同步控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播放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配电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钢结构系统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君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哈尔滨君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2762]TZGL[GK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10-08 12:20:45

哈尔滨君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0-08 12:20:45

3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厂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 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 企业。

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

3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松岭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项目名称：室外电子屏采购（项目编号：[232762]TZGL[GK]20220001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 哈尔滨君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